

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3月16日

送出日期：2021年3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3450
下属基金简称	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代码	003451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8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3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许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9月16日

1、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

确认以后），如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非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等资产。

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本基金封闭期的投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剩余期限进行适当匹配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视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大类资产的市场环境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管理策略，确定部分债券采取持有到期策略，部分债券将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其中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久期策略、（3）期限结构策略、（4）类属配置策略、（5）信用债投资策略、（6）杠杆投资策略、（7）个券挖掘策略、（8）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9）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10）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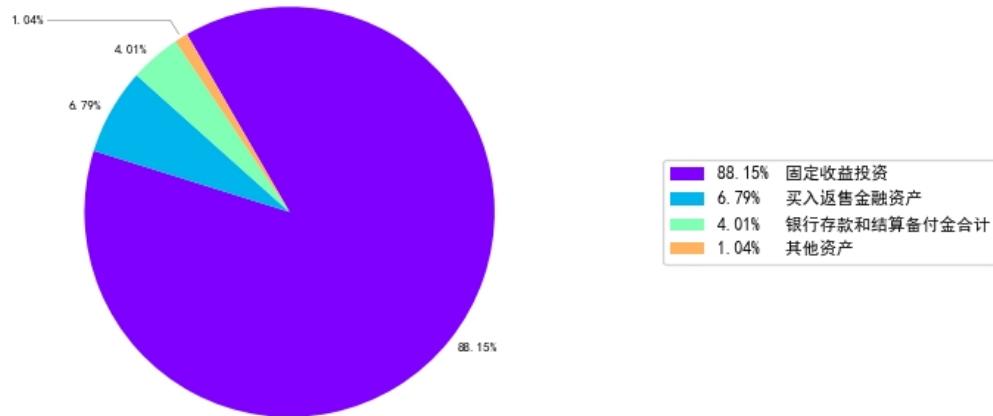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0年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C类份额从成立至本基金产品概要编制日未有资金进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份额(S)或金额 (M)/持有限期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0%	-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20%
其他费用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6、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本基金特定风险如下：

1、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

2、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3、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本基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

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量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公司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6、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7、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可能会导致现有的中小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

二) 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如下：

1、证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2）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3、信用风险；

4、管理风险；

5、操作风险；

6、合规风险；

7、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8、其他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 《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